雄安儿童乐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评标办法 9
5.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开标形式及地点 9
8.公示与公告媒介 10
9.联系方式 10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0
5. 开标 40
6. 评标 42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3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14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1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6

第一部分设计任务书 216

第二部分施工要求 2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6**

目　　录 228
一、投标函 229
二、授权委托书 23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31
四、投标保证金 23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3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6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42
八、其他材料 2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雄安儿童乐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安儿童乐园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安儿童乐园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安儿童乐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雄安儿童中心内，总建筑面积约6207平方米。项目主要规划场景包括沉浸场景、光影水上游乐、体能闯关、低幼体验、创意手工五大主题游玩区域，满足少年儿童游乐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精装修、游乐设施购置及安装、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局部改造、智能化系统配套等工程。

2.3 工期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5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30日，总工期101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5686万元，其中设计费约176万元，工程费约5510万元。

2.5 招标范围：

①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展览陈列设计、进行主题场景布展、配置游乐互动设施、装饰装修改造、水电改造、结构改造、结构加固、消防改造、智能化改造等各专项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配合概算的报批、报审工作。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等。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须带有第三方图审合格证。

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水、消防电、建筑电气、照明工程、通风

与空调、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游乐设施购置及安装、垃圾外运工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临时配套工程的全部建设实施工作，同时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保修养护等全部相关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须同时具有以下①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 a、b、c 任意一项均可：

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c.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1）本项目共设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改造或装修施工业绩。

注：a.公共建筑改造或装修施工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c.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2）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本项目共设 1 名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

（4）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若 2023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5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 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s 项修改为本条）。

C.以上 u、v、w、x、y、z、A、B 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 u、v、w、x、y、z、A、B 条要求为准。

D.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3 家，联合体须明确各成员分工；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内容中工作量预估占比（即分工金额权重）高的成员方，项目经理需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委派，并兼任施工负责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 57 号

联系人：朱经理

电话：0312-561680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

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

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 人民币金额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1、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1 设计费=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报价基数*报价费率；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基数×报价费率； 1.3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报价基数×报价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投标人根据给定的基础资料以及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自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工程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发包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指以上述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签署时间为准； 注：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在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身份及姓名，此项目作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业绩； 2）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 3）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若投标人所附证书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①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费证明要求：（2026 年 2 月-至今）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②施工负责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 注：除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设计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需附①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委托设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设计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证明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关键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为新建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时，设计部分相关业绩的相关说明：①如某业绩满足“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所载明的面积与合同签订的面积偏差超过-5%时，应出具发包人盖章的说明文件以证明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②如某业绩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日期为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超过三年），当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为多份时，将以每一份证明文件累计相加的建筑面积总和来判定是否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且每一份证明文件均应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 2）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为公共建筑装修设计业绩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提供的①②材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满足业绩规模要求的即视为满足要求的业绩。 3）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5）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6）除身份证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7）拟派设计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注册单位等信息应为不含可编辑、可修改内容信息的截图页），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8）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注：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见须知前附表电子标注意事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联系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 10.3 款修改为“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5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若投标人近期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且其填报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获得中标资格。	
10.9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0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如有）	
10.11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代理机构：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5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 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	
10.14	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均不适用。如投标人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	
10.15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采用线上形式、全过程留痕，需同时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10.17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8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9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20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并通知招标人完成签章。	
10.2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11.3 项 本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后，中标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其分包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工作审查，招标人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围标串标现象。	
10.2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0.2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10.25	招标人发布 PDF 版价格清单（如有）与其他版本价格清单（如有），不一致时以 PDF 版价格清单为准。	
10.2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须体现联合体成员负责的专业分工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工金额权重，建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填写如下：A 单位承担本项目 xxxx 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 xx%；B 单位承担本项目 xxxx 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 xx%。 注：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由申请人自行考虑，以上填写建议仅做参考。	
10.27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新区财政资金。	
10.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注 2 不适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10.29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 “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30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31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修改为：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修改为：“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均指“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4）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均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价格清单”。 （5）招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均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价格清单”。	
10.32	1.涉及到品牌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并报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投标人提供的为参考品牌之外的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2.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如有文字、图像、技术指标等表述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要求，则该限定或者指定的相应要求自动无效，对投标人不产生约束力。	
10.3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

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

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

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工期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2）款规定；

	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项目经理在施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4）款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 3.5.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2.1		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40 分 技术文件部分：60 分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24 分）	工作年限（6 分）： 10 年（含）以上得 6 分，8 年（含）-10 年（不含）得 5 分，5 年（含）-8 年（不含）得 4 分，3 年（含）-5 年（不含）得 2 分，3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且该学历须至

			少为大专学历，否则不得分。
			职称（3 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完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改造或装修施工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①用于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可参与评分； ②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15 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新建或装修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①设计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设计负

			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
		纪检人员 （1 分）	有纪检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30 分）	（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0（不含）-6.0 分；合理、可行，得 2.0（不含）-4.0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2.0 分。
			（2）设计方案、设计说明（需提供设计效果图、参考效果图）：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2.0（不含）-18.0 分； 合理、可行，得 6.0（不含）-12.0 分； 可行性一般，得 0-6.0 分。
			（3）设计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0（不含）-6.0 分； 合理、可行，得 2.0（不含）-4.0 分；可行性一般，得 0-2.0 分。
		施工方案 （30 分）	（1）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问题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的得 4.0（不含）-6.0 分，一般的得 2.0（不含）-4.0 分，差的得 0-2.0 分；
			（2）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5.0（不含）-8.0 分，一般的得 2.0（不含）-5.0 分，差的得 0-2.0 分；
			（3）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岗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裕、性能参数合理好得 5.0（不含）-8.0 分，一般的得 2.0（不含）-5.0 分，差的得 0-2.0 分；
			（4）材料、设备供应保障、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含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好得 4.0

			（不含）-6.0 分，一般的得 2.0（不含）-4.0 分，差的得 0-2.0 分；
			（5）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 1.0（不含）-2.0 分，一般的得 0-1.0 分。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价格清单	符合第六章“价格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_1=1，E_2=0.5。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3.2.7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

	评审		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评委打分汇总规则：

当评委总数≥7 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说明：

1.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2.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5.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6.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7.评标办法正文 3.2.4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排序确定优先顺序。”

8.对于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 100× E_2。

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_1、E_2，但E_1应大于E_2。E_1、E_2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

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

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

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

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

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

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

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O\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

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

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

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

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1.1.8 其他合同文件修改为：：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2 发包人：_____（项目业主）。

1.1.2.3 承包人：_____（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9 监理人：合同如不委托监理人，则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能和权限均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师负责。

1.1.3.4 区段工程：__/__。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定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补充增加 1.1.4.12 目

1.1.4.12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1.5.1 签约合同价修改为：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设备购置费、签约设计费的合同总金额。

其中：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成交价格。

签约设备购置费指承包人设备购置费成交价格。

签约设计费指承包人设计费成交价格。

增加

1.1.7 本文中所涉及 BIM 及 CIM 均不使用。

1.1.8 需满足相关部门及验收要求的所有文件。

1.3 法律

补充增加其他规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3）《雄安新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4）《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8）《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9）《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1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11）《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13）《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4）《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15）《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16）《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7）《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8）《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19）《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20）《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2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22）《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3）《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4）《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5）《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6）《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7）《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8）《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29）《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30）《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1）《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32）《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3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5）《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36）《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37）《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39）《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40）《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暂行办法》

（41）《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暂行办法》

（42）《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4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44）《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 号）

（45）《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4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

（47）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 号）

（48）《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4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

（50）《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以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制度或要求为准

（51）《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52）《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

（53）《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54）《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制度或要求为准

（55）《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6）《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 号）

（5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5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5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围挡宣传工作的通知》，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其他关于围挡与该要求不一致的，以该要求为准）

（60）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 号）

（6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62）《雄安集团 2022 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63）《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64）《中国雄安集团 2022 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5）《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66）《关于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指导意见》

（67）《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68）《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69）《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70）《雄安集团移动源提标升级行动措施》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雄安集团主要有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详见附件十八），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等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报价表（含说明）；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9）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10）其他合同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合同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 7 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适用____B__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施工场地和进场条件均已具备。

2.5 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担保：不提供。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但授权范围应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代表超越授权范围实施的一切行为：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根据工程需求对材料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增加：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新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各移交一套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与接受服务方自行协商费用。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补充增加（1）～（9）目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承包人需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1 的配合及 BIM4-2 和 BIM5 的过审工作（如有）。

（6）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7）承包人须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理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8）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本合同条款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4.1.12 **其他义务**

补充增加（1）～（23）目

（1）绿色施工

1）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①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承包人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①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②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③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F.充分利用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等，以减少用电量。

④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3）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①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项目现场外围四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悬挂仿真草皮，定期清洗更换确保整洁。封闭区域内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和洗轮机，且洗轮机要求做封闭通道、且洗轮机设置自动冲洗系统，并设置三级沉淀池且定期清理淤泥。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D.工地四周邻路封闭式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工地内主要道路要硬化处理，且道路设置喷淋系统，主要施工场区塔吊布置喷淋系统。

E.动土作业要执行湿法作业，且严格落实一机一炮的要求。（即一台动土作业机械配置一台雾炮机）

F.施工现场产生扬尘的切割作业，承包人应搭设封闭作业棚满足抑尘要求，费用已综合考虑。

②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③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使用成品化粪池，并及时清运、消毒。

④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 ；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⑤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3）承包人负责回填土方的覆盖、看管。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

7）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适当顺延。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

8）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

9）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10）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装配式构件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装配式构件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11）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必要的沙盘、模型等费用，在投标报价

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对列入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http://www.xiongajc.com:8088/mall/index.htm）集中采购目录的建筑材料设备，以《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规定》（试行）及雄安新区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区块链资金管理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政字[2020] 5 号）相关规定统一选择（分包人及供应商以承包人的选择为准）一家已与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区块链系统作为本项目的收支专用区块链系统。

2）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将积极配合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运维银行，参加银行组织的区块链信息系统培训会，向银行积极反馈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及时参加银行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4）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做依据。

5）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

6）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①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使用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以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形式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③建设者的工资、社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5）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块：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新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6）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1）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

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3）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同建设单位、开户行共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并向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免除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4）其他相关要求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 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定、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录入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其余有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7）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8）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0）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1）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2）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按〔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4）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承包人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包括在竣工时统一收集和汇总整理专业承包人的竣工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档案移交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1年3月8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13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号）执行。

（16）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材料进场台账、复检台账；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补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17）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蓄水设备等设施。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

4）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自行结算。

5）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6）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负责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收口、安装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临时道路、竣工验收资料并统一移交等。

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影响该项发包工程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并签订三方管理协议。

4）本项目如有大型设备根据安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需提前进场安装，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单位，提供安装作业条件。

5）承包人对工程建设周期内所产生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19）信访

1）信访分管领导：必须由承包人雄安驻场机构副职以上领导担任，对所建设项目负直接责任。

2）信访专员：信访专员要按照合同额配备，每 5 亿元需配备 1 名信访专员。不足 5 亿元的部分配备 1 名信访专员。

3）在项目临时办公室内部张贴《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信访工作流程、制度；在工地主要进出口位置进行张贴摆放维权告示牌。

4）雄安集团信访维稳办公室指导和协调集团各公司，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排名第一），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累计 3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

（20）其他

1）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5）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

6）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21 年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8）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9）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

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自行考虑定期抽排、外运及消纳。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10）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11）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1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承包人施工所需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游水源接驳点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水等）、电（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级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用电接驳设施接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电等）、通信、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项目实施的红线内、外等相关道路等）、排水、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需求）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分区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围挡形式，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4）建设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工作，承包人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承包人应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全程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储存、运输、消纳和利用，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承包人在与运输企业签订外运协议时，应明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所等内容，垃圾外运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三联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所有垃圾由施工现场封闭垃圾站运送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15）承包人进场后应当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现场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概要。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按新区相关要求处理。

16）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

a）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负责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b）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c）为保证专业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并提供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连带责任；

d）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e）允许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如有，双方费用自行协商），并保证这些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

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承包之所需；

f）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g）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分包商提供至各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

h）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i）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j）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k）在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l）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m）确保专业承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n）若发包人安排，总承包单位应代发包人填制并及时上报《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要求的附件。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同时，还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分包）形成的工程档案，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工程档案至少应编制四套，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以上的编制费用均由各编制单位承担；

o）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违约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按照新区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及时移交。未按期完成移交，按照 5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p）对于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自身作为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17）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8）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9）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取样人员应由施工单位具备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施工单位应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

禁止施工单位独自运送无封样措施的检测试样。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试验检测的有关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所产生的检测、监测、破检等检测试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20）承包人全权负责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投诉及其他异议等情况的处理。

2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内容、流程进行项目各个区域的查验、移交工作。承包人对自行施工和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施工工作，负有相同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2）如联合体成交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雄安规建字〔2022〕141 号）要求，完成项目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工作。

24）承包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工程款、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结算等成本管理相关工作。

25）工程完工后进行开荒保洁，须达到精保洁标准，公区须达到验收标准；交付前所有区域进行精保洁，须达到物业管理单位验收标准。

26）承包人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牵引车 50%为新能源重卡。

27）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

28）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21）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现场勘查。

上述管线、设施有产权单位时，迁改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设施的迁改，并负责场地内管线、设施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

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本项目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相关费用、临时用水与临时用电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立项备案、报建等各类法定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告编制费、检验检测费、行政手续费、临时占地费、评估费用、占地补偿费用、复垦保证费用、涉及林调所需费用，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总包单位应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虑上述费用，成交后不得因该部分费用未单独列明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24）承包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工程款、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结算等成本管理相关工作。

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中需承包人填报、提交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变更费用申请、认价、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承包人拖延配合的，发包人按照 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5）投标人应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因未满足发包人要求更改样板样式、规模等导致制作样板次数变化，投标人均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4.2.2.2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4.2.2.3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4.2.3 其他要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成交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成交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2.4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

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5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分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增加 4.3.5 项

4.3.5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

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补充增加 4.3.6 项

4.3.6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补充增加 4.3.7 项

4.3.7 分包人的管理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可采取“约谈承包人主要领导”、“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计一次较大不良行为，同时要求更换分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5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4.5.5 项

4.5.5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②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00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补充增加：4.6.5～4.6.8 项

4.6.5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中的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和面试谈话等工作。

4.6.6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3 万元。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8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4.6.7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

①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

他管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2 万元。

②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止，承包人至少配备 2 名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并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指定现场配合开展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此外在发包人巡场过程中发现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人数少于上述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6.8 承包人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1

5.1.3 一般要求: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1.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承包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

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5）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承包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承包人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 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承包人在编制设计概算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市政、建筑、水利、交通、人防等相关概算定额标准，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原则上不超前期工作函项目总投资，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9）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如有）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10）设计变更实行承包人责任总额考核（正负变更冲抵），建设项目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变更总额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 5% 承担责任，从合同付款中扣除；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 2%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 20%承担责任，从合同付款中扣除。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出现拆改，经发包人督促仍未改到位，除承担项目发生的拆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本合同额的 1%以内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的概算。

（12）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3）承包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在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每月 20 号至 25 号，设计负责人需携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到项目现

场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工作。如设计团队人员不齐，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00 元/次，在最近一次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将此服务事项作为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量内容。

（15）原则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明确，避免出现“宜”“可”“或”等不明确、两可表述（例如“涂料外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混合砂浆或 3：7 灰土”），允许上下限（不高于、不低于）表述，否则按每处 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16）承包人在雄安新区应有稳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前期紧要阶段按需驻场办公；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对设计单位驻场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定重要依据；在测量、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的咨询服务全过程，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应分专业配置以满足工作需求，在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同时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且至少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设计相关的问题，并建立定期现场巡查工作方案，按照现场巡查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专业间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定期出具设计现场巡查报告至发包人进行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驻场设计代表参与质量效果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5.1.5 BIM 设计成果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及其他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1）负责配合项目 BIM 成果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手续；

（2）施工图出图后同步配合完成 BIM 建模，检查各专业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修改图纸，达到图模一致，提升出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模型信息的准确性、可传递性、可使用性, 并采用 BIM 模型进行各专业自身及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查缺补漏、设计优化、设计 BIM 交底等工作,同时提交相应技术记录;

（3）负责配合收集整理运营、运维需求，并将运营、运维需求体现至 BIM4 模型中；

（4）负责指导、监督、服务施工 BIM 阶段工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对涉及到的图纸修改及时进行变更；

（5）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如 AutoDesk 等，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VT、NWC、DWG、XDB （雄安项目数据）等），建筑主体部分建模应采用 Autodesk Revit,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软件版本宜采用近 2-5 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因软件版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在项目初期应确立软件使用的版本，并向建设单位报备。在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软件版本。如因实际问题，必须升级软件版本时，需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由提出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升级协调；

（6）承包人配合完成的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精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及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

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设计阶段模型应预留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物业运维设备参数需求等内容填报参数信息，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精度、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根据厂商设备参数及尺寸、精度信息进行深化建模；

（7）施工图阶段的 BIM 模型对象建议进行构建编码，当执行构建编码时应参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数据编码、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8）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相应要求，并配合业主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报审工作；

（9）承包人配合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人员组织架构、BIM 人员职责分工表、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BIM.建模制度及标准、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建设单位；

（10）整合协调各专业模型，应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进行，保证机电专业主管道无影响施工的碰撞及建筑 与结构相关构造体开洞无遗漏。所有机电管线应考虑保温层及支吊架空间。碰撞后的标高应体现在施工图中，并提供碰撞报告，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错漏碰撞、提升设计合理性；

（11）在重要节点及大量修改后，承包人配合需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供 BIM 变更修改准确的 BIM 模型，包含且不限于：报规节点、出图节点、变更等。

（12）当项目产生变更时，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立即配合修改模型, 并根据各方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模型；

（13）竣工交付阶段，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性的 BIM 竣工模型，并负责审核竣工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性，使之满足 BIM5 竣工审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

（14）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并将设计阶段 BIM 工作成果移交至建设单位。

（15）原则上设计图纸采用正向 BIM 设计。

5.1.6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方面：

（1）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 BIM 模型按标准制作，且 BIM 模型要求随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实时更新，并汇聚至数字雄安 CIM 平台。

（2）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统一使用“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3）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4）区块链有关要求。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是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是参建单位必须使用的建设管理过程平台，该平台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管理平台使用要求，配备至少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交和填报数据，严禁填报虚假数据，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5.1.7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5.1.8 设计范围

5.1.8.1 阶段范围：项目方案、初设、施工图、后期服务阶段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设计服务工作。

5.1.8.2 工作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1.9 服务要求

（1）①满足采购人设计任务书要求；②设计成果符合中国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2016]247 号）的文件编制要求；③达到河北雄安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业主方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

（2）如有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需配合。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5.1.10 施工期间配合

5.1.10.1 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5.1.10.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5.1.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1.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1.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1.11 设计文件的提供

5.1.11.1 设计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需进行发包人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该成果需在满足项目建设时序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分册出具。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及时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1.11.2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在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协商确认，因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5.3.1.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5.3.1.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5.3.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5.3.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5.3.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3.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 5.3.4 设计文件接收

5.3.4.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5.3.4.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3.4.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发包人需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与设备需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

6.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6.1.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补充增加 6.1.4 项

6.1.4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市场材料供应不足为由延误工期。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__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区，办公区内具备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水、电等，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当项目监理人员用餐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由于发包方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_____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2.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2.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2.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3 治安保卫

10.3.1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10.3.2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10.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

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三实三优”管理。

补充增加 10.6 款

10.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预付款中。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自然现象：指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因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场施工因此造成违约应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利。（因发包人提出整改需求导致工期延误，延期 30 日以内的，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以合同价格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计算。

（3）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推行施工现场 三实三优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达到雄安集团季度“三实三优”优秀建设项目标准。

（3）工程完工后，在交付前由承包人、监理、物业、发包人共同对公区及室内施工质量联合检查，形成交房问题清单，交房问题清单一次整改率不低于 95%。整改完成率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85%（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道路铺装工程、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幕墙工程、室内墙顶地饰面工程、室内门安装工程单独计量合格率）。合格率低于 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交付后业主提出的整改清单，要求一次整改合格率不低于 95%。合格率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优秀工艺做法库》最新版（其中属工程实体内容由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文件中），推行质量节点标准化管理。

（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完成项目开荒保洁，开荒保洁标准要达到精保洁要求，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检查问题要求在查验问题清单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整改完成，并且整改达标率不低于 95%，整改达标率低于 95%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8）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人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 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补充增加 14.4～14.8 款

14.4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4.6 承包人应执行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关于试验检测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质量抽检等检测行为。

1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4.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8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项目验收规范所做的检验、实验、试验投入的材料、设备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

（3）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 / 。

补充增加 15.3.4~15.3.6 项

15.3.4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5.3.6 款执行。

未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提交、变更立项、变更结算等事项，每延期一天罚款 2 万元。

15.3.5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3.6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5.3.6.1

（1）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现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承包人工程费下浮率等分析确定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工程费下浮率＝（1-投标总价中工程费÷控制价中工程费）×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则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前述信息价均没的也可合理采用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如果存在按消耗量标准、定额等计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情况，双方可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另行协商。

前述造价信息文件中没有信息价的，应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约定办理，主要是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若主要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还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采购最高限价以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采购（包括弄虚作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获得其实际采购价格的风险。**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或通过招标采购确认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综合单价下浮。**

变更新增设备的，以设备计入造价，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变更立项时最新的信息价。

（2）如果取消初步设计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 B 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__/__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6.3 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及规定的设计限额标准内完成设计方案，若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设计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因方案调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①本项目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项组成，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条件或情形发生时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时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合同价格可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新区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及调整后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调整后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费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设备购置费+设计费费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合同最终结算：若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与施工图预算之和低于按以上原则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中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与施工图预算之和进行结算；

若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与施工图预算之和高于按以上原则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中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中的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进行结算。

设计费为固定费率，结算时计费基数以本项目结算的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准。

③若承包人自主采用高于新区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中的设计方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在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基础上提出变更要求，按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流程及变更估价原则办理。

④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报发包人审核（可

按施工图批次分批报送），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费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按照现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采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已发布的最新《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设备价格，《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前述信息价均没的也可合理采用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市场价等编制，参照变更估价原则办理。

⑤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优化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在满足招标文件和初步设计的前提下，承包人进行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优化，其盈亏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要改变初步设计，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从满足初步设计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补充和完善，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

设计优化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改善与提高，并从成本的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成本，是对原设计的再加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队伍及机械工器具进场、修建临时工程、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5%+签约合同设备购置费总金额的 3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4.65%*60%，预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为万元。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方式：

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等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承包人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规定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①签约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②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和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开具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5）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6）承包人已按照新

区管委会和雄安集团相关要求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用户（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在计量计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包括发包人已计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时开始扣回，在达到 80%时全部扣完，扣回期间按比例“（X%-20%）/（80%-20%）×预付款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算应扣回额度。

增加补充 17.2.4 项预付款担保

17.2.4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在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详见附件七）。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计价金额（即本期完成进度额，包括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即正常情况下进度款支付比例

为 85%，应扣减 15%的进度款；因项目资金周转问题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可适当调整进度款比例，支付进度款比例不高于 90%，即应扣减费用不低于 10%。调整资金支付比例后整体支付比例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5%)；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应扣减的其他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设计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施工、竣工阶段随工程进度比例，按月度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b.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施工合同结算后办理设计服务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c.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时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d.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每个月办理一次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综合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 条执行。

b.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计量与计价的 85%。

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d.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整自然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依据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已完工程对应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相应部分的 75%计量计价，如初步设计概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已完工程对应可研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相应部分的 70%计量计价），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承包人申报计量时，应同时统计提供主材设备厂家、品牌、供货商名称信息，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报送进度款计量资料，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单方面进行计量并直接支付工程款到承包人账户或项目工人账户。

e.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比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且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支付至调整后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90%。

f.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g.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h. 进度款支付：当期应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③设备购置费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 运抵现场的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同时递交付款申请和发票，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运抵现场设备金额的 40%（依据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运抵现场设备对应概算设备费中相应部分的 25%支付，如初步设计概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运抵现场设备对应可研估算设备费中相应部分的 20%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设备费的 70%（按施工图预算支付；如按初步设计概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设备费的 55%，按可研估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可研估算设备费的 50%）。

b. 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设备费的 15%（依据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初步设计概算设备费的 10%支付，如初步设计概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可研估算设备费的 10%支付）。此阶段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设备费的 85%（按施工图预算支付；如按初步设计概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设备费的 65%，按可研估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可研估算设备费的 60%）。

由监理人、发包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由监理人、发包人对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设备费的 5%（依据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初步设计概算设备费的 5%支付，如初步设计概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可研估算设备费的 5%支付）。此阶段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设备费的 90%（按施工图预算支付；如按初步设计概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设备费的 70%，按可研估算支付，此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可研估算设备费的 65%）。

补充 17.3.6 支付方式

1.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联合体成交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补充增加 17.4.4 项

17.4.4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且具备报审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 9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二）向发包人再次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结算金额（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参与结算人员应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或正式委托的咨询单位组成，严禁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承包人下游单位人员参与结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原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新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确认的金额，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部分无息返还，若承包人

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

本工程试行施工过程结算：

（1）本工程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内容完工时分别进行过程结算。

（2）施工过程结算的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

（3）过程结算文件原则上按竣工结算要求进行编制。

（4）过程结算审定后，相应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 97%；过程结算相应工程部分的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双方仍可对过程结算中错误部分或项目整体汇总计算合理变化部分进行调整。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节点要求进行过程结算，逾期承包人应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分部分项结算进度计划编制，双方签字后报招采成本部审核，审定后需按计划完成。未按审定计划执行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说明：如后续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最新的过程结算制度或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新的制度和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难以解决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结算金额经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后，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相应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 22.1.1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3 竣工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9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不涉及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新增 20.1.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新增 20.1.4 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

（2）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违约金。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5）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6）承包人提供成本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材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认价、结算款、结算报审资料等，否则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7）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完整提交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审计部门对资料要求进行动态交底）及资料完整承诺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违约金，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对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资料质量不达标情形，承包人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 2000 元/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视为资料质量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资料缺漏：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如图纸、材料报验、隐蔽验收记录缺漏等情形。

2）内容错误：资料内容与本工程不符，资料签章不齐全等。

3）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检测报告、原地貌复测记录、变更认价等资料。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增加：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3）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本条款（1）-（3）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

22.1.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承担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

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5）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9）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0）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防疫措施要求的。

22.1.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6）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8）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9）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0）不服务发包人指挥，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1）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2）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22.1.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10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和第 4.6 款执行。

22.1.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2）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所调整的工程进度，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因延期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伍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案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22.1.12 信访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执行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7 个自然日内，发生新增 10 件及以上信访事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b.无正当原因，每逾期 1 件信访事项，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按天数累计扣除。

c.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进京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赴省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市民服务中心、新区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及公服公司等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拉横幅、静坐及其他过激行为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d.被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停标，具体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e.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

f.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

g.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五个要素”（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等“五有”机制）、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

22.1.15 设计责任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如根据新区相关

要求涉及需做 BIM 模型）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2）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原则上不超前期工作函项目总投资，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设计变更导致发生现场拆改的，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确定变更责任单位，并依据变更责任对拆改损失进行划分。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责任对应的上述拆改损失。以上拆改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补足，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以上变更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

（4）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时，超过部分从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扣除设计费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如前述约定与《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5）施工配合阶段，承包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报告、BIM 优化成果（如根据新区相关要求涉及需做 BIM 模型）以及其它过程成果），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6）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2.1.16 其他履约不力行为

a.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因进度、质量、安全、信访、维稳、复工复产、三实三优管理、履约不力等受到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省厅、

质安中心、生态环境局、建交局、自规局、扬尘办、信访办（局））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如下发行政处罚单，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b.承包人如因市场行为不规范、施工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滞后，项目暂停，工期延后等）、费用增加等相关问题，一律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相关损失且建设单位保留索赔和依据相关文件处罚权利。

c.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制度、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及进场资料、相关试验检测报告资料、工程实体、报验资料、信访、审计等日常、专项管理动作、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企业层面相关领导须接受约谈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如未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补救整改措施流于形式、实施不力、未达到管理预期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包人将适时采取加倍处罚、约谈、发函、下发较大不良、更换关键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d.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履约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省、新区、集团、容城县等相关管理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下发较大不良或对承包人进行发函、约谈、通报等。

22.1.17 本合同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5%；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18 实名制

（1）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实名制人员的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5000 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含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9）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人员随意进出，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22.1.19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提出报价低、施工困难等）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

22.1.19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2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条款

1.该施工时期，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内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且正在进行运营准备工作，该工程需做好相关文明施工等工作，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施工与运营工作。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修复（如围墙弱电破坏绿地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3.该工程所选取封样、设备标准、参数及品牌标准不得低于主体工程标准，且外立面需要做到协调统一。

4.考虑到项目工期紧张，设计单位需派一名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5.项目整体安防工程需要整体接入主体工程消控室，且需要满足公安系统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其中：

3.1 签约设计费为固定费率，设计费费率为_____%，暂定设计费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为_____%。

3.2 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固定费率计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为_____%，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 %。

3.3 签约设备购置费按固定费率计价，设备购置费费率为_____%，暂定总价为（大写）__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注：1、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2、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已到期；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七：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合同编号-0X

致 ：_____（ 建 设 单 位 ） 根 据_____（合同名称）_____关于 预付款/进度款/竣（完）工结算/最终结清 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第___期合同款（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其中： 1、完成进度额：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2、应扣减的违约金、罚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3、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质量保证金：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4、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5、应扣减的其他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以上合计应支付合同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成本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__份，建设单位 4 份，合同相对方 1 份，审核相关第三方各 1 份；2.第三方审核金额与申请不同时，另附审核说明；3.无相关第三方审核单位时，自行修改表格签字盖章栏；4.后附工程形象进度（成果确认）、计量计价报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11、原始地貌标高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书	
5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7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工程量审减率＝全部工程量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2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5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3">合同名称及编号</td></tr>
<tr><td>签约合同价格</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送审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增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减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定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3.该“签约合同价”包含后期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附件十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保修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保修金总额：结算款的 3%

5. 本工程保修阶段发包人的代表部门为其他客服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一条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甲、乙双方的品牌形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依据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以下简称“模拟验收”），并由发包人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在交付前进行预查验（以下简称“预查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在房屋正式接收前，有权模拟业主、站在业主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模拟检查，并组织业主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预查验，以在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前发现房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三、承包人须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1、承包人针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需按发包人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指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整改质量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

四、发包人负责对整改进度进行监控，对整改质量进行验证。

五、整改质量保证措施：

在模拟验收阶段若承包人存在如下问题：

1．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消极应付，不按照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进行整改；

2．整改质量达不到发包人制定标准，敷衍了事，发包人警告后整改质量未有明显改观；

3．整改进度滞后，阻碍房屋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阶段问题整改率低于 100%。

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冻结承包人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冻结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代表部门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第二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一、保修期限：

（1）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3）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中，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有专门规定质量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应遵从其规定）；室外涂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室外其他材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窗与入户门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五金件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6）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给排水管道和共用部位的给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建筑给水及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7）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管线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采暖及制冷系统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8）除线缆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0）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1）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12）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3）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如施工图纸中有明确要求，按图纸要求执行）。

（15）住宅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首次交付住宅买受人之日起计算。共用部位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该工程物业单位、发包人联合查验通过并签字接收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汇总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未达到优良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须向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须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投诉及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谈判进行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负责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及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第三条　保修管理和保修要求

一、保修管理及保修款支付：

（一）、保修管理：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二、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要求：依据《工程维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维修人员管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统一着装和标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配带工牌及工具箱。

2.承包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 面试和甄选合格的人员由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经过系列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能在发包人进行备案。
- 若因为发包人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承包人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

3.已确定的维修人员承包人不应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出书

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离岗位前必须退回所有文件资料、办公用品及印有标示的工牌、工程及其他“CI”标识。

4.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指定保修负责人，包括如下内容：

-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姓名：___
- 公司通讯地址：____
- 电话/手机：___
- 传真：____
-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部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现场保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保修任务单领取、保修任务的实施安排、为发包人代表部门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经发包人确认并支付予客户的赔偿款等工作。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代表。

7.承包人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零星维修工程现场调度通知单》上门维修。
- 非作业时间，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发包人休息指定区域外游逛或逗留。维修材料、工具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需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不可擅自更换服装或穿着形式（敞胸、搭肩等），并保持工作服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破损、褶皱等。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出现穿拖鞋、凉鞋、背心或挽胳膊、抽烟、赌博、大声喧哗、打架等不良现象。语言文明，不在小区内追逐打闹，不准在维修现场用工具比划、开玩笑等。
- 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承包人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应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客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脱鞋、抹布等物品；
- 即使得到客户许可，也严禁使用客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不应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盒馈赠，包括饮用水、香烟、水果等
- 严禁在业主未留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业主家装修、家具或其它设施若由此受损，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抽烟、看报，不得打骂嬉闹，不得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他事宜。

● 维修完毕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索赔2000-5000元。

● 因为维修需要临时搬离（或拆除）的业主家私、装修、家电、挂画、窗帘、花草等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业主争执或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讲有损发包人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严禁同业主有任何形式的争吵。

● 承包人维修人员从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必须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严禁将业主房间当作材料仓库，工人严禁在里面休息。

●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行为。

● 发包人客户关系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 承包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 噪音较大（≥45dB）的维修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白天进行，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12h向发包方提供维修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如是商业业态应在闭店后进行维修作业。

● 公共区域当天未完成的任务应做好防护和警示标识，业主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尽量当日工完料清，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清场的需经过业主同意。

● 交通动线区域实施维修作业的应在维修前布置警戒线及标识并安排专人警戒，夜间施工需设置反光标识。

● 维修涉及动火作业必须经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区域设看火人及相应灭火器材（每个动火点灭火器不少于两具及水桶1个，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 8.承包人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 上下班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遇紧急情况不论上班或下班，均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上、下班须在发包人客户关系组各签到一次，并不得以代签、补签、拒签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正常上班的，须由承包人维修负

责人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客户关系组负责人并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除工作日外，承包人维修负责人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保证保修项目现场每天都有人员在岗并满足维修需求，必须保证承包人现场返修负责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9.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不得以维修量少为由撤销驻场人员，视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提供不固定考勤的书面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客户关系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如下维修及时性承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业主有特殊时间要求时，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派人上门维修。（当日16:00之前的任务于2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当日16:00之后的任务于第二日上午9:00前到场维修）

●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并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任何时候不得以缺少工具及配件为由推脱或延迟维修时间。

10.承包人违反以上7、8、9规定承包人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负责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二）维修及时性要求：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需提供临时措施保障业主正常生活，如提供生活用水、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采取其他措施临时止漏等。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结构安全、燃气泄漏等。

3.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量增加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的任务量随时增派维修人员，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维修，否则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每单500元的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按照影响程度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户以下每单2000元，10户-40户每单5000，40户以上每单1万元。未对业主产生直接影响的维修工作按照每单2000元缴纳违约金。另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总额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客户有时间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提前电话预约，并安排维修；不能按照客户要求实施的，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主动电话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在《现场零星维修工程调度通知单》上注明，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 客户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 承包人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或业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5.承包人违反以上1、2、3、4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扣款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三）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业主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符合发包人拟定的相关规范及程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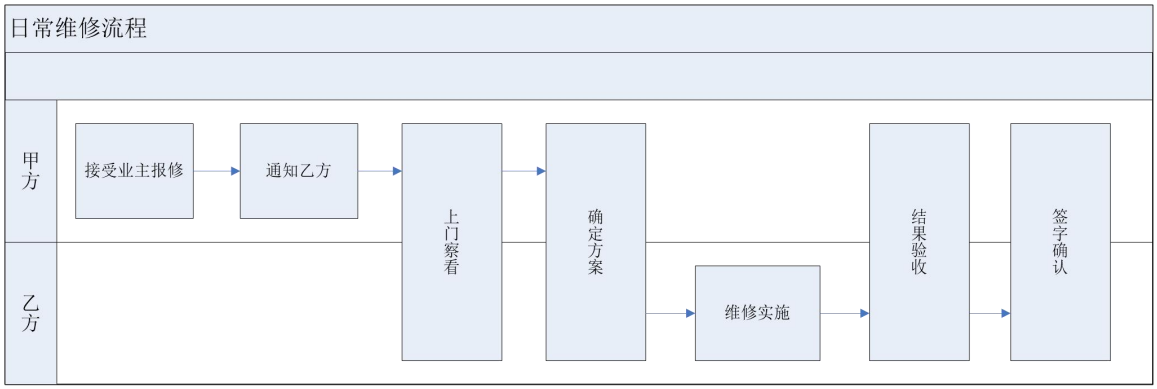

2.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代表部门报告；

●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维修实施中，承包人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因3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按双倍扣除。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1.保修工作实施中，发包人严格按照本约定及后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即时处罚；

2.所有维修任务完成并关闭后，发包人对符合回访要求的任务逐单进行客户回访，按照回访结果，发包人将做如下处理：

对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当或过失行为参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及《违规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1、2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其他

一、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包人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及人工单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该价格每年浮动不得超过5%。

二、本保修约定：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三、《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套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2000元以下（含2000元）处罚事项由物业项目部出具处罚通知单物业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即生效，2000元以上罚款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1万元以（含1万元）上由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即可生效。

附件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小区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处罚￥200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500元	
3	承包人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中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 不允许乱扔纸屑、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1000/人/次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附件1-2：工程问题维修时间标准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周期**	**备注**
	结 构 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柱梁裂缝	10 天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空鼓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给水管渗漏		2 天	包括装修恢复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2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户内外门扇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面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5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 天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1日内完成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附件十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发承包人双方已签订《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关于优化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45 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试行）》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

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

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做好相应舆情管控。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纪检部监督电话：0312-561611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十七：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基于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名称）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并盖章）　　承包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八：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

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规定（2021 年修订版）》；

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6.《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9.《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0.《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1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14.《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认价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

15.《雄安集团 2023 年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6.《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17.《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8.《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1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20.《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2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22.《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3.《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4.《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试行）》。

25.《雄安集团移动源提标升级行动措施》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和公服公司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附件十九：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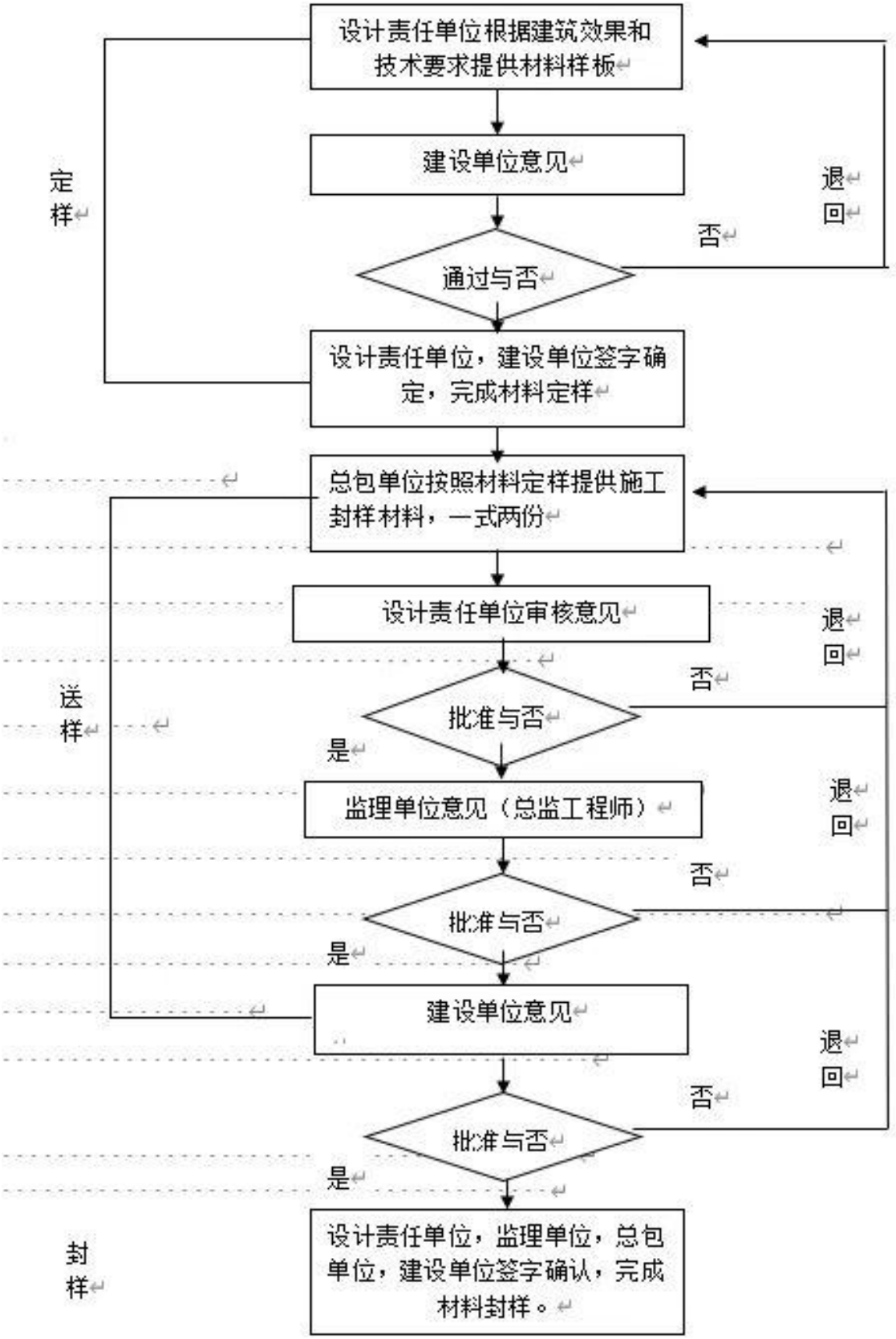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十一：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合同名称：　　编号：

致：_____

根据合同（编号：_____）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工期_____天，请予核准。

附：1.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天数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　　期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工期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小写）_____天。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_____

成本工程师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二十二：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项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项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如涉及）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专业分包）：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待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承包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设计依据

（一）本设计任务书、设计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

（二）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电子版）。

（三）招标人提供的空间分布落位资料。

（四）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五）双方签定的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三、设计原则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定位为雄安新区高品质室内儿童综合活动空间，以公共服务和儿童友好为主导，集游乐体验、体能锻炼、探索认知、动手实践、角色体验和亲子互动于一体。项目区别于以高刺激大型游乐设施为核心的商业主题乐园，核心特征体现为适儿化设计、安全可控、可持续运营、全维度成长体验。

项目遵循“分层分区、动静协调、室内全天候覆盖、低龄与大龄兼顾、实体互动为主、数字技术适度赋能”的设计思路。各展区明确核心功能，避免内容重叠；大型非标设施集中布置于三层挑高空间。结合雄安儿童中心 E 区空间条件、儿童活动特点及项目功能定位，设置低幼启智区、运动体能探索区、模拟职业体验区、科技互动探索区、创意美育成长区等多元主题体验区。

本项目依托雄安儿童中心 E 区一至三层既有室内空间实施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外轮廓、主体结构、主要防火分区及竖向疏散体系。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6207 ㎡，其中一层 1983 ㎡、二层 1287 ㎡、三层 2937 ㎡。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基础装修工程；按功能分区打造主题场景与空间氛围；设计安装各类主题互动设施；适配主题场景与设施布局，对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末端系统

进行局部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雄安儿童中心 E 区一至三层既有室内空间实施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外轮廓和主体结构，不改变主要防火分区及竖向疏散体系。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6207 ㎡，其中一层 1983 ㎡、二层 1287 ㎡、三层 2937 ㎡。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基础装修工程；按功能区打造主题场景及氛围环境营造；设计并安装各类主题互动设施；结合主题场景和游乐设施布置对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末端进行局部改造。

四、设计细节

（一）地面设计。铺装设计和颜色材质选择要求适合整体装饰风格，注重肌理变换、组合搭配，增强行走流线的分区和导向性。

（二）天花设计。公共走道的造型要求线条流畅，具备较强的导向性或向心感，突出重点空间，避免繁琐和复杂。各空间净高要求在合理舒适的基础上尽量增大。

（三）细部构造。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各细部构造要注重美观及方便使用。要充分考虑风口、喷淋、灯位等机电出口的合理设置，避免造型呆板。

（四）灯具照明。在负荷范围内保证足够的、照度，但要杜绝浪费。注重冷暖光色、局部、整体灯位和不同光源的合理搭配，杜绝出现炫光。要求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室内灯光照度要适宜，重点公共空间应适度提高照度。

五、项目主要功能空间及设计目标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雄安儿童乐园 E 座 1-3 层，总建筑面积约 6207 ㎡。项目以打造兼具标志性记忆点、沉浸式体验感与实用功能性的全龄亲子乐园为总体设计目标，秉持颜值品质、安全保障、功能体验有机统一的原则，以 3-12 岁儿童为核心服务群体，同步覆盖 0-3 岁低龄儿童及陪同家长，全面适配全年龄段亲子家庭游乐互动、成长探索、休闲陪护等多元需求。项目将规划设置多元主题体验区域，涵盖但不限于低幼启智、运动体能探索、模拟职业体验、科技互动探索、创意美育成长等功能板块。

项目结合儿童成长规律与空间使用特性，统筹规划多元主题体验功能板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 体能游乐区：配置攀爬、滑行、软体互动等基础游乐设施，兼顾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运动能力，满足儿童体能锻炼、平衡协调与自主探索需求。

2. 自然探索区：打造沙水互动等主题体验场景，通过可互动体验装置，引导儿童感知自然规律，激发科学探索兴趣。

3. 劳动创作区：承载手工创作与生活实践功能，配置模块化操作设施与道具，支持课程化运营与内容动态更新。

4. 角色体验区：构建多业态城市生活模拟场景，通过沉浸式角色协作体验，帮助儿童认知社会分工、理解公共规则。

5 立体闯关区：利用建筑挑高空间设置分级体能挑战设施，满足大龄儿童高阶运动探索与体能提升需求。

基本要求：

一是各功能空间布置应动线合理、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避免造成浪费。

二是具体各功能及空间面积以图纸及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1.设计进度要求：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 5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方案文本（过程版和正式版各不少于 10 套）、设计图纸（CAD+PDF+纸质版，其中蓝图 10 套，电子光盘 10 套）、各专业计算书、内审合格书、结构计算模型、设计封样 2 套等。还需满足招标人届时要求。设计成果文本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电子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计算机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JPG、SKP、RVT、NWC、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格式。递交成果应以招标人上报上级单位报批通过版本为准。

3.设计依据

国家、新区现行各规范、标准。

4.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展览陈列设计、进行主题场景布展、配置游乐互动设施、装饰装修改造、水电改造、结构改造、结构加固、消防改造、智能化改造等各专项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配合概算的报批、报审工作。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等。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须带有第三方图审合格证。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给排水：末端管道及设备设计；

（2）电气：包含且不限于消防报警、疏散照明、从配电箱至末端点位设计（含配电箱的深化）等；

（3）暖通：精装区域风水管路设计、风口布置与深化选型、设备连接、追位做法、防排烟末端设施设计等；

（4）消防：精装区域的消防水、电、暖的末端点位设计与调整，防排烟系统包含且不限于针对防烟分区的二次调整和就地启停、复位装置、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

（5）专项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冷媒、通风、消防、特殊管线等。

5.方案设计

5.1 对项目定位理解透彻，各方面分析到位，设计定位准确、设计理念成熟、设计逻辑清晰、设计依据充足，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设计方案完整、成熟、合理，经济适用。功能划分、交通流线、空间节点流畅、合理，能与建筑、景观融合共生。

5.2 设计主题：对设计风格、色彩、主题定位、设计原则、设计理念、设计逻辑等核心思想分析说明。

5.3 平面布置图：需标注隔墙位置、固定家具、设备位置、主要尺寸（平面图需标注样板间建筑面积、室内净尺寸面积、各房间净尺寸面积，保留建筑轴线及轴号）。

5.4 材料设计及色彩分析：各空间装饰材料运用意向及配色设计分析；各空间材料及工艺与装饰效果的配合设计。

5.5 提供主要空间的平面、天花、地铺、照明布置及重点空间立、剖方案图。

5.6 提供能够充分展现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的效果图或视频。

5.7 重点设备构件的设计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型部位结构，照明、电气设备，洁具、门、五金等意向图片。

5.8 提供软装专项设计方案（平面点位图、软装意向图）。

5.9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产品配置标准，形成产品配置标准表。

5.10 设计封样：所有重要空间面层材料的设计封样（涉及空间效果的，注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5.11 设计概算书：书面表格出具各空间硬装造价费用，提供软装参考标准。

5.12 图纸中尺寸标注以 MM 为单位。

6.施工图设计：

6.1 图纸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6.2 图纸目录：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6.3 施工图设计说明（有关规范、材料和工艺的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

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关于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设计的说明；关于节能等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主要功能区的面积、可容纳人数等；主要材料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中主要功能区地面、顶棚及墙面中主要面层的材料名称，特殊材料也应体现在主要材料表中）；

6.4 材料营造做法表（以空间为单位，分墙、顶、地表达各空间使用到的装饰材料、材料编号及对应的施工工艺编号）；

6.5 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布局、家具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净深的总尺寸；

6.6 平面布置图中各立面索引图：清晰反映立面与平面的方位、坐标、轴线关系，准确索引所有立面图纸编号；

6.7 墙体定位图：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

6.8 地面铺装（材质）图（含分隔尺寸及起铺点）：注意房间中的固定家具柜体、电器设备、卫生间的洗手台、座便器下方地面等地面、立面是否铺装装饰材料，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6.9 综合天花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设备检修口等机电的定位）

（1）包括天花造型、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

（2）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3）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

6.10 天花造型图

（1）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及灯具相对尺寸、天花使用材料、各部位的标高；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2）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并标注梁高。

6.11 天花照明布置图（包含吊顶尺寸、标高、灯具尺寸等）

（1）清晰准确的灯具水平、竖向定位尺寸，控制回路的设置及开关数量。

（2）软装灯具如需预留预埋件，需标注清楚所在位置及材质。

（3）图纸需表示出梁的位置。

6.12 水电、设备图（包含二次机电设计、给排水、强弱电、灯光、暖通、智能化等）

（1）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点位及连线布置图、配电系统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及标高，包括灯具、开关（包括智能）、强、弱电插座（包括智能）等电位盒、空调控制面板、门禁对讲机、紧急报警按钮、疏散指示、烟感及相关点位等；

（2）给排水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点位平面布置图、喷淋点位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位置及高度，包括给、排水点位、地漏、温控开关、分集水器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3）灯具开关连线图、强弱电插座点位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6.13 各立面展开图：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

6.14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大样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施工单位无须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

6.15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门窗详图（含门窗套，详图中除体现门的立面、横剖、竖剖外，还必须有体现门编号、洞口尺寸、材质、防火级别、使用部位、合页、闭门器类型及有无、顺位器有无、拉手、门锁等信息简表）。

6.16 固定家具详图：橱柜，衣柜等固定家具的详细深化图，详图需包含立面、横剖、竖剖外，还必须有体现详细尺寸、材质、防火级别、使用部位、合页、闭门器类型及有无、顺位器有无、拉手、门锁等信息简表，如家具内部设计有水、电等功能，需在图纸中详细标明并且标明哪些为活动家具。

6.17 大样详图，所有节点图号需与立面图索引符号对应，材质标注详细，尺寸标注详细。

6.18 物料手册：

（1）硬装材料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2）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网络、电话面板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3）洁具、大小五金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4）电器样式型号、说明及设计参数。

（5）注明产品名称、产品照片、参考品牌、型号、材质、颜色、尺寸、安装方式、产品特殊信息、使用范围）参考品牌不应少于三家。

6.19 材料样板：所有装饰材料必须提供实际样板，并按编号顺序粘贴在展板上，编号需与平、

立、详图对应。材料样板需与物料表材料一致，材料标签上应注明材料编号、品种、规格、使用部位等。

6.20 概算书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工程总造价、家具总造价、其它总造价等

6.21 其它

（1）提供具备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

（2）设计单位确保设计图纸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7. 施工配合阶段

7.1 设计成果报批：设计人负责完成精装施工图各项政府手续审查报批、送审的整个流程。方案及施工图文本数量需满足本地政府报规要求。设计人不得另行收取文本制作费。

7.2 施工质量效果监控:

（1）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各专业向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图交底工作。

（2）根据现场进度配合完成装修材料选定、确认工作。

（3）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不包含在现场服务次数中）。

（4）设计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看，以确定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等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并提出偏差情况及纠偏意见文件，解决施工中与本设计相关的问题。

（5）在施工过程中审核处理与承包商有关的放样图、物料信息及样板。

（6）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7）每周到达现场技术配合后需出具一份设计质量报告，列出现场已解决的问题、如何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如何改进等（需配现场照片）。

（8）除现场施工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严格把控图纸质量。

（9）至少一名精装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

7.3 竣工验收

（1）在精装工程的竣工验收过程中，通过查看完工情况提交最终项目缺陷清单及评估，并对缺陷清单上内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2）配合招标人完成该项目精装修的复盘、总结、缺陷手册等编制后续工作。

7.4 设计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工程费为限额进行设计，否则设计成果不被认可。

8.投标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1）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2）设计效果图（至少 10 张）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设计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第二部分施工要求

1.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此项目为改造类项目，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不得影响入驻单位及企业办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不得影响整体工期。

4.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地区及招标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5.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专门约定。

5.2 审图依据要求符合雄安新区会规划条件及相关规定，当地方规范及标准与新区要求不一致时，以新区要求为准。

5.3 承包人充分考虑场内建筑装饰垃圾清运问题，垃圾清运及处理不再单独计费。

5.4 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

（2）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工程一次整改仍未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按通用条款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5.5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管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精装修建造标准

（如涉及到品牌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并报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应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一)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_____：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一、清单说明

1.本价格清单（包括招标人通过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对其进行的修改，下同）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合同工期、合同价款方式、责任及义务、合同风险范围及幅度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针对政府大型会议、政事活动、雾霾天、大风等原因政府通知停工的、恶劣天气（暴风雪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的，需要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的相关抢工费用不予计取。

4.本项目设计费细分为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BIM建设及应用费，折算后分别占设计费的比例为12.13%、24.26%、44.48%、19.13%。

5.费用清单中设计费报价为含税全费用价格，包含 服务成本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税，不再单独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6.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完成工作内容而在费用清单中未详细列出清单项的，其价格视为已综合包含在费用清单报价中。

7.费用清单中的金额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各项报价金额建议保留2位小数。

8.费用清单报价应严格按本费用清单格式（含说明）填写，不应修改本清单原有内容。

二、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9">（一）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报价基数</td><td colspan="2">报价单价</td><td rowspan="2">含税全费用合价（元）</td><td rowspan="2">分项限价（元）</td></tr>
<tr><td>基数名称</td><td>基数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单位</td><td>含税全费用单价</td></tr>
<tr><td>1</td><td>工程费</td><td>暂定金额</td><td>元</td><td>77274045.00</td><td>%</td><td>_____%</td><td></td><td>76887674.78</td></tr>
<tr><td>2</td><td>设计费</td><td>建筑面积</td><td>㎡</td><td>31689.09</td><td>元/㎡</td><td></td><td></td><td>2214433.61</td></tr>
<tr><td colspan="2">小计（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79102108.39</td></tr>
<tr><td colspan="9">（二）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报价基数</td><td colspan="2">报价单价</td><td rowspan="2">含税全费用合价（元）</td><td rowspan="2">分项限价（元）</td></tr>
<tr><td>基数名称</td><td>基数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单位</td><td>含税全费用单价</td></tr>
<tr><td>1</td><td>工程费</td><td>暂定金额</td><td>元</td><td>94181765.00</td><td>%</td><td>_____%</td><td></td><td>93710856.18</td></tr>
<tr><td>2</td><td>设计费</td><td>建筑面积</td><td>㎡</td><td>29148.57</td><td>元/㎡</td><td></td><td></td><td>2557204.05</td></tr>
<tr><td colspan="2">小计（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96268060.2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一+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75370168.62</td></tr>
</table>

注：1.工程费含税合价=报价基数×工程费费率；设计费含税合价= 建筑面积×含税全费用单价。

2.工程费及设计费中的报价基数为暂定，结算时工程费计算基数以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为准、设计费以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意见文件上建筑面积为准计取。

3.投标人填报工程费费率应≤99.50%、且保留 2 位小数，例 99.00%。

4.含税全费用单价中标后固定不变。

5.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暗标部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7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可填无或者空白不填。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儿童乐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前，如果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等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计入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严重失信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阶段无需附相关证明材料，但中标后需按照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及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人员。

（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